

地理科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修养、人文素质和科学技术修养，掌握地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掌握外语、计算机科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质量的地理专业人才。

本专业的毕业生不仅适宜到中等学校从事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而且适宜到科研部门、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地理科学相关的开发和管理等工作，同时可以继续攻读地理科学及相关学科的硕士和博士学位。

二、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方面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遵纪守法，具有远大的理想、高尚的情操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 热爱科学，养成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具有艰苦求实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热爱劳动。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教育事业服务。

2. 业务素质方面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地理科学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操作技能与方法，接受科学思维和科学方法的训练，具备获取知识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通过教育理论和地理科学教学理论课程的学习以及教学实践的锻炼，具备进行地理教学和一定的科学研究的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系统地掌握地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并受到比较严格的科学思维和方法的训练。

(2) 掌握数学、环境科学、化学、生物等与地理科学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3) 掌握中外文资料查询、文献检索方法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信息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4) 掌握地理科学的主要基本规律，受到以地理科学为重点的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在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上掌握地理科学的基础理论和知识；了解地理科学理论的最新前沿、应用前景和发展动态，在地理科学某一方向上有所深入。

(5) 熟悉教育科学理论，掌握并能够初步运用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理论以及地理科学教学的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教师素养和从事地理教学和教学研究的基本技能。

(6) 通过教学实践的锻炼，具有良好的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从事地理教学和地理教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分析解决一定的教育实际问题。

3. 科学文化素质方面

(1) 了解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经济管理、环境保护和国防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良好的文化素养。

- (2) 掌握一门外语，并能顺利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
 (3) 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和应用技能，通过相应的等级考试。

4. 身心素质方面

(1) 了解体育的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的合格标准。

(2) 了解卫生保健和心理调适的基本知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学制与修业年限

1. 标准学制为4年。
2. 修业年限可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适当缩短和延长，学习年限最短为3年，最长不得超过7年。

四、主要课程

1.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地理学导论、地球概论、地图学、地质学、气象与气候学、水文学、地貌学、生物地理学、土壤地理学、人文地理学

2. 专业核心课程：遥感概论、地理信息系统、环境保护概论、中国地理、经济地理学、世界地理、综合自然地理、城市地理学、地理课程与教学论、区域分析与规划

五、课程学分结构和开课规划

1. 课程学分结构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数		分布比例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41	47	26%	30%
	选修课	6		4%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课	35	35	22%	22%
专业核心课程与拓展课程	必修课	22	32	14%	20%
	选修课	10		6%	
教师教育课程	必修课	14	18	9%	12%
	选修课	4		3%	
实践课程（不包括课内实践）	必修课	26	26	16%	16%
合计	必修课	138	158	87%	100%
	选修课	20		13%	

2. 开课规划

学 期	统 计	学分总数	课程门数	考试门数
第1学期		19	7	4
第2学期		22	8	5
第3学期		22	9	6
第4学期		21	8	6
第5学期		21	7	4
第6学期		16	7	3
第7学期		14	3	1
第8学期		12	2	0

六、毕业学分要求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修完本专业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获得 158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47 学分，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35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与拓展课程 32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 18 学分，实践课程 26 学分，即可毕业，发给地理科学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和《海南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若干规定》，可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学生修满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学分并完成该专业的毕业论文，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学生修满辅修课程的学分，符合海南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的有关规定，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七、课程设置

（一）通识教育课程安排表（47 学分）

1. 必修课（41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2100001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4	28	26	3	3	理工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00002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6	28	8	2	2	理工 1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02303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54	36	18	3	2	理工 3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02604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08	54	54	6	3	理工 4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00005X	形势与政策	3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1-4 学期, 每学期 8 学时
	选修	22000081	大学英语（一）	42	42		3	3	1	考查	外国语学院	
		22000012	大学英语（二）	54	54		3	3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22000013	大学英语（三）	54	54		3	3	3	考查	外国语学院	
		22000014	大学英语（四）	54	54		3	3	4	考试	外国语学院	
		24023001	大学计算机基础	42	28	14	3	3	1	考试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24023003	Visual Basic 程序设计	54	36	18	3	3	2	考试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3000201	大学体育(一)	26	26		1	2	1	考查	体育学院	
		23000202	大学体育(二)	34	34		1	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3021003	大学体育(三)	34	34		1	2	3	考查	体育学院	
		23021004	大学体育(四)	34	34		1	2	4	考查	体育学院	
		23022001	国防教育(含军训)	32	12	20+2周	2	2	1	考查	体育学院	实践课时含网络自主学习与军训
		01000031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	16	16		1	2	1	考查	学生处、各学院	
			小计	760	570	190	41					

注：1. 思想政治课的实践教学计划安排：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大学生辩论赛、观看影片或电视节目、考察少管所、戒毒所、旁听法庭审判、社会实践专题考察等，也可通过网络自主学习；

2. 大学外语课程实行分层次、分语种教学，大学英语分普通本科专业层次和艺术体育类专业层次分类教学，学生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大学日语、大学德语、大学韩语学习；

3. 计算机技术基础类课程：根据专业特点与后续课程，从技术基础类课程中选一门作为必修课程；

4. 国防教育(含军训)课程实行课堂教学与网络学习相结合方式进行，另含2周军训。

2. 选修课(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选修		人文社科类公选课									
			自然科学类公选课									
			艺术类公选课									
			小计	96			6					

选修要求：

1. 自然科学类专业限定选修人文社科类课程和艺术类课程4学分，任选课程2学分；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限定选修自然科学类课程和艺术类课程4学分，任选课程2学分；

3. 艺术类专业限定选修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课程4学分，任选课程2学分；

4. 体育类专业选修6学分。

公共选修课程除可从全校开设的文化素质教育类公选课修读外，也可从学校选定的优秀网络视频公开课程和各学院面向全校推出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中修读。

(二)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35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05023003	高等数学(B)	56	56		3	4	1	考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	
		05023004	高等数学(B)	54	54		3	3	2	考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	
		05022011	线性代数	36	36		2	2	3	考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	
		05023009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A)	54	54		3	3	3	考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	
		11122021	地理学导论	28	28		2	2	1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2001	自然地理学—地球概论	28	26	2	2	2	1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3003	地图学	54	45	9	3	3	2	考查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3004	自然地理学—地质	54	45	9	3	3	2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3005	自然地理学—气象与气候	54	45	9	3	3	3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2006	自然地理学—水文	36	36		2	2	3	考查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2007	自然地理学—地貌	36	36		2	2	3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2008	自然地理学—生物	36	32	4	2	2	4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2009	自然地理学—土壤	36	32	4	2	2	4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3010	人文地理学	54	54		3	3	4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小计		616	579	37	35					

注：1.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由本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和跨学科(专业)相关基础课程组成。

2. 学校确定可供选择的理科基础课程有“高等数学”和“普通物理”，其余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可由相关学院商定共同开设。

(三) 专业核心课程与拓展课程 (32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11123011	遥感概论	54	38	16	3	3	5	考查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3012	地理信息系统	54	42	12	3	3	5	考试		
		11123013	中国地理	54	54		3	3	6	考试		
		11123014	经济地理学	54	54		3	3	5	考试		
		11123015	环境保护概论	54	48	6	3	3	5	考查		
		11123016	世界地理	54	54		3	3	6	考试		
		11122017	综合自然地理	36	36		2	2	7	考查		
		11122018	城市地理学	36	36		2	2	7	考查		
		小计		396	362	34	22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	11132018	专业英语	36	36		2	2	8	考查		
		11132019	海南地理	36	36		2	2	6	考查		
		11132020	旅游地理	36	36		2	2	8	考查		
		1113202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6	36		2	2	7	考查		
		11132022	区域分析与规划	36	36		2	2	6	考查		
		11132023	计量地理	36	36		2	2	6	考查		
		11132024	人口地理	36	36		2	2	7	考查		
		11133026	地理课程标准与技能训练	54	54		3	3	5	考试		
		11131002	计算机在地理教学中的运用	18	12	6	1	2	4	考查		
		11132003	科技文献查阅与写作	36	30	6	2	2	8	考查		
		11132004	海洋地理	36	36		2	2	8	考查		
		11131005	现代地理学前沿系列讲座	18	18		1	2	7	考查		
		小计					10					
合计							32					

专业核心课程与拓展课程平台主要是为反映专业特点和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设置的课程，即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所列核心课程及根据专业方向而设置的选修课程。

(四) 教师教育平台课程 (18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教师教育(必修)	公共课程	040060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36	36		2	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04022001	教育学基础	36	36		2	2	3	考试				
		04022002	课程与教学论	36	36		2	2	4	考试				
		04006036	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18	18		1	2	1	考查				
		11021004	班级管理	18	18		1	2	5	考查	地理与旅游学院			
	24022007	现代教育技术	36	36		2	2	5	需要通过相关模块考核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小计				10									
	学科课程	11022005	地理课程与教学论	36	36		2	2	5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022006	地理教学技能训练	36	10	26	2	2	6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小计				4								
教师教育	公共限选课程	04031011	教育研究方法专题	16	16		1	2	每学期开出不少于5门(1-8周,9-16周)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各专业至少选修2学分		
		04031012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16	16		1	2		考查				
		04031013	教育政策与法规	16	16		1	2		考查				
		04031014	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	16	16		1	2		考查				
		04031008	教育哲学专题	16	16		1	2		考查				
		04031009	基础教育改革专题	16	16		1	2		考查				
		04031010	中外教育史专题	16	16		1	2		考查				
	小计				2									
教师教育	公共任选课程		学习心理学	16	16		1	2	选课学生人数达到规定即开课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各相关学院/视频公开课			
			现代教育流派	16	16		1	2		考查				
			教育热点问题专题	16	16		1	2		考查				
			学校管理专题	16	16		1	2		考查				
			教育社会学专题	16	16		1	2		考查				
			中外教育比较专题	16	16		1	2		考查				
			教育案例评析	16	16		1	2		考查				
			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讲坛	16	16		1	2		考查				
			教育测量与评价专题	16	16		1	2		考查				
			教师礼仪与人际交往	16	16		1	2		考查				
			教师文化素养(人文)	16	16		1	2		考查				
			教师文化素养(科学)	16	16		1	2		考查				
			教师文化素养(艺术)	16	16		1	2		考查				
	阅读与写作	16	16		1	2	考查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教师教育	公共任选课程		逻辑学	16	16		1	2	选课学生人数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各相关学院/ 视频公开课	
			大学生心理健康	16	16		1	2		考查		
			教师口语	16	16		1	2		考查		
			汉字书写	16	16		1	2	达到规定即开课	考查		实行 单项 考核 合格 制
			普通话	16	16		1	2	考查			
			简笔画	16	16		1	2	考查			
	公共任选课程	11032007	地理教材研究与教学设计	32	32		2	2	6	考查	地理与旅游学院	
小计				公共任选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至少选修2学分								
合计				18								

(五) 实践课程 (26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11121037	地图学实习	0.5周		0.5周	0.5		2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3042	自然地理实习(地质、地貌、水文、生物、土壤)	2.5周		2.5周	3		4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1137	遥感实习	0.5周		0.5周	0.5		5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1038	地理综合实习	1周		1周	1		6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2039	教育见习	2周		2周	2		5, 6	考查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8440	教育实习	12周		12周	8		7	考查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8041	毕业论文(设计)	8周		8周	8		7, 8	考查	地理与旅游学院	
11123008	第二课堂(含社会实践)				3				地理与旅游学院	
	小计	27周		27周	26					

(六)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培养方案

地理科学 专业 (为其它专业学生设置)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必修课 (30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11122021	地理学导论	28	28		2	2	1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修满学分,符合相关规定者,可授予海南师范大学辅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11122001	自然地理学—地球概论	28	26	2	2	2	1	考试		
11123003	地图学	54	45	9	3	3	2	考查		
11123005	自然地理学—气象与气候	54	45	9	3	3	3	考试		
11122007	自然地理学—地貌	36	36		2	2	3	考试		
11123010	人文地理学	54	54		3	3	4	考试		
11123011	遥感概论	54	38	16	3	3	5	考查		
11123012	地理信息系统	54	42	12	3	3	5	考试		
11123013	中国地理	54	54		3	3	6	考试		
11123014	经济地理学	54	54		3	3	5	考试		
11123016	世界地理	54	54		3	3	6	考试		
	小计	524	476	4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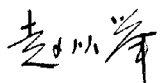

注: 辅修双专业的课程主要由该专业的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组成, 课程学时、学分、学期安排必须与主修培养方案一致, 学生至少修满 30 学分。

地理科学 专业（为其它专业学生设置）辅修学位培养方案

必修课（50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堂教学时数	实验(实践)课时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11122021	地理学导论	28	28		2	2	1	考试	地理与旅游学院	修满学分，符合相关规定者，可授予海南师范大学辅修学位证书。
11122001	自然地理学—地球概论	28	26	2	2	2	1	考试		
11123003	地图学	54	45	9	3	3	2	考查		
11123004	自然地理学—地质	54	45	9	3	3	2	考试		
11123005	自然地理学—气象与气候	54	45	9	3	3	3	考试		
11122006	自然地理学—水文	36	36		2	2	3	考查		
11122007	自然地理学—地貌	36	36		2	2	3	考试		
11122008	自然地理学—生物	36	32	4	2	2	4	考试		
11122009	自然地理学—土壤	36	32	4	2	2	4	考试		
11123010	人文地理学	54	54		3	3	4	考试		
11123011	遥感概论	54	38	16	3	3	5	考查		
11123012	地理信息系统	54	42	12	3	3	5	考试		
11123013	中国地理	54	54		3	3	6	考试		
11123014	经济地理学	54	54		3	3	5	考试		
11123015	环境保护概论	54	48	6	3	3	5	考查		
11123016	世界地理	54	54		3	3	6	考试		
11128041	毕业论文（设计）	8周		8周	8		7, 8	考查		
	小计	740	669	71	50					

注：辅修双学位的课程主要由该专业的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组成，课程学时、学分、学期安排必须与主修培养方案一致，学生至少修满 50 学分。

制订人： 校对入： 审定人：